

威海市商业银行信用卡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

如威海市商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同意申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即表示其已全部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视为其已同意并授权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审核其业务申请（包括资格审核、授信审批等）、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异议审查等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个人信用信息；同意并授权威海市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同意并授权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其他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等）查询、使用本人财产信息、信用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本人信用信息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本行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做出了相应的说明。本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 持卡人确认：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条款及细则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本业务即表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3. 持卡人承诺：持卡人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4. 持卡人知晓并同意：本行非网络服务商，持卡人理解并同意本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本业务时，结果一律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第二条 名词定义

1、灵活分期付款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类交易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在交付一定的分期手续费后，

可将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金额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分期均额偿还。

2、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是指持卡人可根据自身消费需要，不受商场或商品的限制，在当期账单日至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之间，申请当期账单的新增消费类金额单笔、多笔或全部金额转成分期还款交易，并对此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第三条 业务办理

1、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业务仅限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由主卡持卡人申请）。

2、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元及以上、最高不超过持卡人授信额度且每月分摊本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 元及以上的，可申请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业务。

本行有权依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内部审批政策等确定可分期的交易范围及交易金额，持卡人的具体可分期交易、申请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业务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等以本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3、申请时间：

灵活分期持卡人可在交易发生当日至对应账单的账单日当天 17:00 期间申请办理灵活分期付款业务。

账单分期持卡人须在当期账单日之后、到期还款日当天 17:00 前，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付款业务。

4、申请渠道：申请人须通过本行客服热线 40000-96636、柜台、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渠道进行申请办理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本行保留核准审批的权利。

5、持卡人申请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一经审批通过，持卡人不能对分期期数及金额进行更改。同时，持卡人不能对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6、持卡人对申请成功的灵活分期/账单分期只能当日撤销，不能隔日撤销。

7、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造成相应账单金额变动的，已成功办理的消费分期交易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进行。

8、申请灵活分期付款业务的交易金额须为该单笔交易的全部金额，持卡人不可选择就该笔交易的部分金额申请分期付款。持卡人可以对多笔交易分别申请灵

活分期付款业务，但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仍以单笔交易为单位，不能以多笔交易的汇总金额申请分期。

9、申请账单分期付款业务的金额为该账单新增消费类单笔、多笔或全部金额。

10、本业务仅限正常使用卡片、信用状况良好、卡片状态正常的持卡人办理，持卡人若因包含但不限于在本行账户销户、注销卡片、账户被冻结、超限、账户交易异常、身份证有效期过期等原因引起卡片/账户状态不正常的，将影响分期业务办理。

11、取现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及各项费用（如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已申请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款项、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规定的其他内容的交易金额不可申请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

第四条 收费标准

1、可申请的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每期为一个个月）。

2、各分期期数的分期手续费率收费标准如下：

分期期数	月手续费率	分期总手续费率	分期收取手续费 折算年化利率
3	0.70%	2.10%	12.56%
6	0.70%	4.20%	14.26%
9	0.70%	6.30%	14.88%
12	0.60%	7.20%	13.03%
18	0.60%	10.80%	13.23%
24	0.60%	14.40%	13.27%
36	0.5%	18.00%	11.08%

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按照复利计算，其公式为：

$$\text{本金} = \sum_{i=0}^{nT}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IRR)^{i/n}}$$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T 为分期年限，IRR 为年化利率。

IRR=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申请时明示的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

示例：

某客户在银行办理期限为1年的信用卡分期业务，按月还本金及手续费，共12期，本金为1万元。按照还款计划，借款人从第一期末开始，每期等额偿还908.33元，其中本金 $10000/12=833.33$ 元，分期手续费（按照初始分期本金的0.75%计算） $10000*0.75\%=75$ 元。上述分期以IRR计算的综合年化利率约为16.34%，计算过程为：

$$10000 = \frac{908.33}{(1+IRR)^0} + \frac{908.33}{(1+IRR)^{1/12}} + \frac{908.33}{(1+IRR)^{2/12}} + \dots + \frac{908.33}{(1+IRR)^{12/12}}$$

如本行开展阶段性优惠定价活动，持卡人应按申请分期付款业务时的手续费率进行还款，不随调整后手续费率规则进行调整，其他业务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第五条 分期入账规则

- 1、分期每期入账本金款为剩余未分摊本金总额除以剩余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2、分期收取月手续费等于分期总额乘以月分期手续费率，精确到分。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3、每期应还本金及手续费将100%计入最低还款额。
- 4、已成功办理分期业务的持卡人不能变更信用卡账单日。

第六条 还款与积分

- 1、持卡人办理灵活分期/账单业务的本金分摊额及手续费计入每月信用卡账单的“本期最低还款额”，如逾期还款，本行将依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计收相应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 2、持卡人成功申请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后，分期本金及分期总手续费占用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当期可用额度，可用额度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结清或提前清偿。

3、办理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付款业务的原始消费交易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信用卡积分奖励计划》的规定计算积分。消费分期的每月分摊交易不计算积分。

4、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如未提前终止分期，不会提前清偿未分摊的分期的本金和手续费。该溢缴款存放信用卡账户中，不产生利息，可通过本行柜台或自助取款机取出，如不取出，持卡人后期发生消费、取现、手续费、账单分期/灵活分期按期分摊，优先使用溢缴款。

5、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卡片，则已成功办理的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业务参照第六条终止分期还款的规定执行。

6、本行信用卡中心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再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再各项费用的顺序偿还。但我行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7、若持卡人与我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持卡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债务，我行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决定清偿顺序。

第七条 终止分期还款

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业务提前终止分期还款分为持卡人行为终止和本行主动终止两种情况。

1、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灵活分期/账单分期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客服热线40000-96636、柜台、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申请提前还款，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所有剩余分期本金金额，提前还款后已收及已分摊入账单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不再收取持卡人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手续费，但需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未还分期本金款总额 x 提前还款违约费率（提前还款违约费率为3%），提前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手续费，剩余分期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将一次性计入当期对账单。如本行开展阶段性优惠定价活动，持卡人按申请提前还款当日的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执行，其他业务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2、持卡人在分期期间，如发生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业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冻结、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的其它相关规定等有损持卡人信用的情形），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银行有权在无需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持卡人须依照对账单金额按时还款，否则本行将依照《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约定计收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其中，如持卡人未依本条款及细则还款，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用卡行为对持卡人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在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至万分之五（含）（折合年化 12.78%-18.25%）范围内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到账日止的应付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若到期日前未还清当期还款额，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应付利息外，持卡人还应按月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5 元。

本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计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本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规定或本行信用卡中心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本业务时，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

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应费用。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如果持卡人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应付分期本息的，本行可从持卡人在本行或本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到持卡人在本约定条款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如果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持卡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本行有权决定清偿顺序。因扣收行为给持卡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也不因为未予扣收，放弃要求持卡人继续清偿并承担扩大损失的权利。持卡人账户发生挂失后，不影响本行行使扣款权，本行仍有权从持卡人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

第九条 其他

1、本行在按监管要求完成相关价格报备和公告等必要手续后，可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收费标准及手续费率等内容，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通知、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将此调整告知持卡人，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告知。上述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补充条款。